

附件二

現有路（航）線別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text{最高補貼金額} = [(\text{合理營運成本} \times W_1) + (\text{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 \times W_2) - \text{實際營運收入}] \times (\text{班或航次數}) \\ \times (\text{路或航線里、湮程}) \times \text{路（航）線補貼分配比率}$$

其中 $W_1 + W_2 = 1$

W_1 為合理營運成本權重值， W_2 為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權重值。

前項公式名詞定義如下：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

- (一) 合理營運成本：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統一會計科目及路線別成本計算制度之成本項目分類與標準分攤至各路線別成本，再依各區域特性、車輛型式，由主管機關審定之各路線每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 (二) 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攤提於各路線別每車公里之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
- (三) 實際營運收入：依第十條申請業者提報之路線別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所列資料，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路線別每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
- (四) 班次數：自營運路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班次。
- (五) 路線里程數：申請之路線別單程里程數。

二、鐵路運輸業：

- (一) 合理營運成本：經主管機關審定之各路線別每列車公里合理營運成本。
- (二) 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攤提於各路線別每列車公里之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
- (三) 實際營運收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路線別每列車公里實際營運收入。
- (四) 班次數：自營運路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班次。
- (五) 路線里程數：申請之路線別單程里程數。

三、船舶運送業及載客小船經營業：

- (一) 合理營運成本：由該管主管機關審定之每船湮合理營運成本。

- (二) 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攤提於各航線別每船哩之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
- (三) 實際營運收入：依第十條申請業者提報之航線別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所列資料，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航線別每船哩實際營運收入。
- (四) 航次數：自營運航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航次。
- (五) 航線哩程數：申請之航線別單程哩程數。

四、民用航空運輸業：

- (一) 合理營運成本：由該管主管機關審定之每航次哩合理營運成本。
- (二) 合理資本設備投資成本：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資本設備投資成本，攤提於各航線別每航次哩之資本設備投資合理成本。
- (三) 實際營運收入：依第十條申請業者提報之航線別營運年報表、營運月報表所列資料，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航線別每客收入乘以實際總載客人數再除以實際營運航次哩程之每航次哩實際營運收入。
- (四) 航次數：自營運航線起點至終點，或自終點至起點各計算為一個航次。
- (五) 航線哩程數：申請之航線別單程哩程數。